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药处罚〔2024〕193号

当事人：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喀什七十七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0N

住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商业街*区**

负责人：孙*

于2024年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喀什七十七分店发现6条存在的问题，其中第四条是质量负责人（执业药师）来海中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同时当天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于2024年8月5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依法对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喀什七十七分店再次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质量负责人（执业药师）来**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双氧芬酸钠缓释胶囊（国药准字H10960217，批号：2311272，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6日，生产日期，2023年11月27日）1盒（销售时间：2024年8月5日）的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8月5日立案调查。

经查，于2024年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喀什七十七分店发现6条存在的问题，其中第四条是质量负

责人(执业药师) 来**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同时当天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于2024年8月5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依法对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喀什七十七分店再次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质量负责人(执业药师) 来**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双氧芬酸钠缓释胶囊(国药准字H10960217,批号:2311272,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6日,生产日期,2023年11月27日)1盒(销售时间:2024年8月5日)的行为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身份证明;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处方笺4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质量负责人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事实情况;

证据(六):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质量负责人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事实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4年9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喀市市监药罚告【2024】19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涉嫌在质量负责人不在岗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经营行为。

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罚款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